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恢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富能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翁友平、李淳、许其财、许岱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新联村民委员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19）粤 5102 民初 1557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被执行人：广东富能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案外人：黄锐群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9180000 元

公示原因：本院原拍卖被执行人广东富能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新联村民委员会名下房地产，该次拍卖撤销，拍卖款 9180000 元退还买受人。